

宁晋县 财 政 局

文件

宁晋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宁财字〔2023〕63 号

宁晋县财政局 宁晋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使用行为，防止铺张浪费，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同时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8 号）、《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17〕172 号）、《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事管〔2020〕128 号）、《河北省省级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号）、《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冀事管〔2020〕127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和《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3、《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事管〔2020〕128 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8 号)、《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邢服务〔2022〕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

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的，报县政府批准。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处置报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土地的处置，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县政府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规定限额以上国有资产

处置，由单位向县政府提出处置申请，说明处置理由、数量、处置方式等，报县政府批准。

（二）资产评估。经批准后，委托评估机构对需要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出资产处置底价，报财政局国资部门备案。

（三）公开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采取拍卖、招投标、挂牌出售、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取得收入后及时上缴国库。

（五）调整账目。县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部门的批复是单位资产处置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有效凭证。

（六）系统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要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中基于相关资产卡片发起处置申请、审核、确认等操作。

第三章 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拨的资产；
- （四）其他需划转的资产。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同一主管部门所属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按规定报批；

（二）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由划出单位按程序报批，并附双方意向性协议。有主管部门的，附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跨级次无偿划转的，由划出方按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拟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实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捐赠。

同一主管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主管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捐赠方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四章 转让和置换

第十八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平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财政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让申请文件；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 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可

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五)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置换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等；

(五) 置换双方签订的置换协议；

(六) 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已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在处理过程中，应当符合国有家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产处置内部决策文件和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国有资产价值清单;

(四) 报废原值 10 万元 (含) 以上资产的, 需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五) 资产处置文件依据;

(六) 处置证明;

(七) 处置相关费用票据、处置收入票据、残值入库票据;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 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 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 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签证证明, 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五)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造成国有资产毁

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签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五）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处置收入，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 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 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

(三) 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 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 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 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

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合理配置资产,防止铺张浪费,降低行政成本,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和《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冀财资〔2017〕172 号)、《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范围包括:

(一) 一般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如办公设备、家具等;

(二) 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能

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如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等；

（三）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室的藏书及科学技术资料等）；

（四）其他固定资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标准进行完善、调整和修订；负责对规定范围内的资产配置事项进行审批；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施调剂；负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是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资产配置事项；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调剂工作；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实施具体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具体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报批手续；负责组织本单位资产配置实施工作；负责实时维护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资产配置管理提供准确、完整的存量及配置管理信息；负责做好本单位与资产配置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 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 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 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 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要配置资产的，由设立或者变更部门根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原有部门存量资产状况，以调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因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能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先通过内部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现有资产需更新的，须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应通过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由主办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活动、会议结束或机构解散后，及时向财政局上报资产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下级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要求；
- (二)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三) 经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或财政局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等的设定，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

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凡国家、行业和已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发展等因素，配置标准将适时调整和更新。

第四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八条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政局应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政府公物仓，加快调剂资产余缺、循环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调剂的报批程序：

（一）单位对调剂资产提出调剂申请，申请中列明需要调剂资产的理由，资产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功能要求等，有调出资产意向单位的，同时附调出单位对该资产的使用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

（二）主管部门对单位资产调剂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调剂的意见。对同一部门内部不同经济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资产调剂，由主管部门协调资产调出单位，进行调剂。不同部门或跨行政级次之间的资产调剂，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或财政局审批。

（三）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局或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批复文件办

理资产调进、调出和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报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购置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与部门预算一起报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各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单位各类资金来源情况和资产使用情况，审核所属单位的资产购置事项，对确实需要购置的，列入部门预算，按程序报送财政局审批。对可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依据第二十条办理。

（三）财政局审批部门年度资产购置计划。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部门资产使用情况等，审批部门的资产购置计划。对确需购置的资产配置，财政局结合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对能通过资产调剂解决的，依据第二十条办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追加预算配置资产的，按预算追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用中央部委、省属部门（不含财政部、财政厅）或非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购置资产的，中央部委、省属部门或资金拨付部门（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中资产购置已有规定的，按中央部委、省属部门和资金拨付部门（单位）的规定执行，并报送财政局备案。中央部委、省属部门或资金拨付部门

对项目资金使用中资产购置没有规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制项目资产购置计划。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实施项目的业务需求、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项目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审核报送。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所承担的项目需求、单位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和本部门资产使用情况等，对单位项目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核，能调剂的，在本部门内部调剂解决；确需购置的，报送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对主管部门或财政局已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购置申请进行调整的，须按原报批程序提出申请，由原批准单位重新审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工程、服务等涉及资产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存量资产状况，编制资产租赁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资产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财政局审批。

（三）经财政局批准的资产租赁计划，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财务部门根据配置资产的有关记账凭证等材料，在

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宁晋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事管〔2020〕127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障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财政局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审批意见,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依据。账务处理按照行政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建立专项台账，并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和事业单位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

第二章 资产自用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用管理应本着实物量和价值量并重的原则，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并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并加强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对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置换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自建资产应参照《河北省省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7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并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和登记手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浪费和流失。

第十五条 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系统尤其是学校、医院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行政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政局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及时反映资产使用以及变动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要按程序审批。事业单位应在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提出对外投资申请，附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

事业单位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主管部门报政府审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一）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表》（财政局统一印制）；
- （三）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事业单位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事业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七）事业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八）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九）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 （十）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作价投资，不需报财政局、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出资新设立国有企业，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除外；

（二）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县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等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全部安排本单位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考核。事业单位应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控机制和保值增值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章 出租、出借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出租、出借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管理规定，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其他资产出租出借经单位集体决策后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其收入的日常监督，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